

南華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成均館 C332 教室

三、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

教務處-王保進教務長、總務處-謝鎮財總務長、

管理學院-沈昭吟（釋知賢）院長、人文學院-楊思偉院長、

社科學院-張裕亮院長、藝術學院-盧俊宏院長、科技學院-陳柏青院長、

圖書館-洪嘉聲館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李謀監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陳玉婷老師、

社科學院教師代表-陳婷玉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呂適仲老師、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陳信良老師、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紀甯茜同學（企管系）、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黃世溶同學（生死系）、

社科學院學生代表-張庭睿同學（應社系）、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吳振璋同學（資管系）、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孫慶璋同學（建景系）

五、列席人員：學務處所有同仁

六、主席報告：(略)

七：上次會議（106 年 11 月 15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法條第三條修正用詞為輔導老師。 (二)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3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法條第四條修正食品攤位數以 10 攤為原則。 (二)數字用詞統一修正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法條第八條修正為停止申請辦理市集活動 1 年。 (四)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4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法案名稱及重新定義學生團體的組成。 (二)數字用詞統一修正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本案內含經費使用，故增列需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四)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5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決議：准予核備。

八、各組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7年台灣燈會已圓滿落幕，本校派出展翼棲家康輔社、火舞藝術表演社及聲色合鳴流行音樂歌唱研習社等3個社團於3月3、4、10、11日(六、日)等四天的在祈福護台灣燈區的舞台表演，社團學生也藉此表演機會為學校大力宣傳有效擴大招生效益。
- (二)本校於3月12日辦理社團活力講座，邀請到台大power 錕李錫錕教授來校演演，演講主題為「社團參加了沒?快來翻轉您的人生」! 當天活動網路開放300名額讓學生報名，當天學慧樓演藝廳坐滿了熱情參與講座的學生，會後亦與李教授有良好的互動與回饋，這次的演講對南華的學生參加社團能翻轉自我的人生有了新的思維及認知!
- (三)106學年度大四學生尚未通過社團411認證課程人數計有103人，本組已於3月8日發簡訊通知提醒學生上網選社團事宜，請各系主任及導師能關懷提醒學生必需於畢業前完成社團選社並完成認證事宜以利順利畢業。
- (四)106-2學年度共計3個新創立社團：烘焙研究社、創意公藝社、玩股社；復社社團：排球社；已確認休社社團：野生動物保護社、抓馬勺叉勺叉戲劇社；目前亦有3個社團計畫休社：棒壘社、跆拳道社、百口莫辯辯論社；計畫創社社團：境外生聯誼會。106-2學年度本校社團總數：2個自治組織、45個社團、20個系學會，共67個學生團體。
- (五)「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3/31-4/1在中興大學舉辦，本校派出華杏社(服務性)及幼兒教育學系學會(綜合性)參加比賽，雙雙榮獲甲等殊榮為校爭光。
- (六)縱鶴拳社參加《2018年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榮獲第一天賽程(4月1日)獎項如下：
柯穎融-社會組定步推手第七級第2名(生死系三年級)
林志賢-社會組定步推手第五級第2名(資管系三年級)
周伯諺-社會組定步推手第三級第1名(資管系三年級)
榮獲第二天賽程(4月7日)獎項如下：
柯穎融-青年組內家拳-鶴拳第2名。
林志賢-青年組內家拳-鶴拳第3名。

- (七) 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共計收到 108 件作品，已於 3 月 16 日(五)評選出優勝及佳作之作品，並於 3 月 23 日校慶當天進行攝影展開幕暨剪彩儀式。

〔生活輔導組〕

- (一)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狀況，提供學產急難慰問金協助；另本校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給家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學生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需要緊急協助學生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煩請宣導同學知悉：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如因故無法到課，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如曠課累積 45 小時者，則達退學標準。5 月中旬彙整曠課通知,mail 與系上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 103 級、104 級、105 級、106 級於 3 月 20 日公告續領名單，不用申請，預計 4 月陸續核銷。
- (四)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 200 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 600 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
- (五)煩請宣導讓同學知悉：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文會、麗澤樓及南華館都尚有足夠床位，可提供舊生申請住宿。

〔服務學習組〕

- (一)本處以「三好校園服務利他-在地連結深耕公益計畫」為題，完成 107 年九華山地藏庵「服務利他」實踐計畫獎報名，處內各組、中心同仁將持續執行服務利他方案，積極推動星雲大師「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精神，並善盡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將於 6 月中旬彙整繳交予主辦單位。
- (二)本校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活動將於 4 月 14 日、15 日及 5 月 19 日分三梯次舉行，本次研習邀請多方專家學者分享社區、環境、醫療等多元志願服務經驗，期望涵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改善人際關係技巧，提高學業成就，並能協助個人成長與發展及激發對社區環境的參與感等。
- (三)本校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 1、大一上學期：
 - (1)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2)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 (3)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大一下學期：

- (1)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2)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 (3)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3、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4、大四(103 級)同學若於本學期末認證通過，將無法畢業，請同學務必於本學期完成登錄，各系未通過名單已公告於服學組網頁，煩請師長再提醒未通過同學。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除 3 月 7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亦將協助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各學院辦理時間如後：管理學院 5 月 23 日、人文學院 5 月 16 日、社會科學院 5 月 2 日、科技學院 4 月 26 日、藝術學院 4 月 25 日，學輔中心各院專業輔導人員將與會，並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 (二)為協助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學輔中心自 3 月 26 日起配合至班級進行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從中進行宣導，本學期預計辦理 12 場班級輔導，其議題涵蓋幫助學生生活適應、性別及情感面向。
- (三)學輔中心本學期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1、情感教育計畫「愛的圈圈-創造愛的生態圈」、2、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計畫「與情緒和解-增進情緒調節能力」、3、「諮商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等，現正陸續執行中，相關成果將彙整後報部，另 107 年度高教深耕-培育珍珠學生計畫已收件 16 案，現正進行審查作業，預計 4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 (四)資源教室 3 月 29 日(二)12:00 於 C334 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校外委員台南大學林慶仁教授蒞校與會研討，針對特教同學相關措施提供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校精進輔導作為的方向。

[軍訓室]

- (一)3 月 20、21 日 10:00 至 17:00 於無盡藏前，辦理反毒簽名連署暨三好捐血活動，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成效良好，另，配合「友善校園」活動結合幼教系學會，於 3 月 12 日前往民雄國小、3 月 13 日前往中林國小進行友善校園-「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成效良好。
- (二)3 月 28 日(三) 12:00 將於 C332 舉辦愛心房東遴選，共有 17 間校外住宿的房東參加遴選，會後遴選出 10 間愛心房東，將於 4 月 18 日邀請縣府建管單位、消防及警政單位與會，所舉辦的「與房東有約」座談會中公開致贈感謝狀。
- (三)4 月 13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除依評鑑各項指標撰擬自評報

告表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學務長、總務長陪同委員實地勘查機車道出入口及機車道與南華路口，同時針對南華段剛啟用其相關硬體規劃，請委員給予具體建議與指導。

〔衛生保健組〕

一、駐診醫生看診人次統計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西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 人次總計
106-1	106年09月	23(18/5)	18(16/2)	41
	106年10月	45(26/18)	28(25/3)	73
	106年11月	30(18/12)	20(14/6)	50
	106年12月	40(23/17)	24(22/2)	64
	107年01月	15(9/6)	7(6/1)	22
106-2	107年03月	32(15/17)	22(18/4)	54
	小計	185次	119次	304人次

二、教職員工生健康諮詢人次統計表

學期	月份	諮詢人次(職員/學生)	
106-1	106年08月	5人次	1人次
	106年09月	1人次	15人次
	106年10月	7人次	21人次
	106年11月	2人次	25人次
	106年12月	3人次	35人次
	107年01月	9人次	7人次
106-2	107年02月	5人次	0人次
	107年03月	5人次	22人次
		小計：37人次	小計：126人次
	合計	163人次	

三、106學年度8月—3月傷病紀錄統計表

病症編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各項小計
1. 車禍傷	4	6	30	2	13	16	0	26	97人次
2. 自摔傷	10	16	31	5	51	6	1	28	148人次
3. 跌倒傷	1	9	15	0	25	0	0	12	62人次
4. 燙傷	1	9	20	0	11	3	0	9	53人次
5. 蜂螫傷	0	1	3	3	12	4	3	8	34人次
6. 蚊蟲咬傷	2	0	4	0	4	0	1	5	16人次
7. 隱翅蟲傷	0	2	0	0	0	1	0	0	3人次
8. 抓傷	0	1	0	0	2	5	0	6	14人次

病症編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各項小計
9. 刺傷	4	5	0	0	5	1	1	2	18 人次
10. 刀傷	0	4	10	0	15	10	9	36	84 人次
11. 痠痛	0	0	2	0	2	0	0	2	6 人次
12. 工廠受傷	1	1	1	0	0	3	0	2	8 人次
13. 眼疾	0	1	1	1	2	0	0	1	6 人次
14. 口內潰瘍	0	2	1	1	1	0	0	2	7 人次
15. 流鼻血	0	0	2	3	8	1	0	3	17 人次
16. 扭傷	2	9	4	1	4	0	1	14	35 人次
17. 運動傷害	0	2	2	0	2	0	0	0	6 人次
18. 其他	7	54	39	9	62	20			191 人次
小計	32	122	165	25	219	70	16	156	
合計									805 人次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為能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擬修訂相關條文以利社團活動器材之管理。

(二)對照表如附件一 P.8。

(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一 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為能更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擬修訂相關條文以落實評鑑之執行。

(二)對照表如附件二 P.9。

(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二 P.17。

討論：1.獎懲辦法過去是優等、甲等與丙等，現行擬修改與全國一樣，採特優、優等、甲等、丙等次修改方式。

2.李委員：優是指 90 分以上、甲是 80 分以上、乙是 70 分以上、丙是 60 分以上、丁是 60 分以下，可以上網參考教育部評分標準。

3.主席：分數的對照應再求證，若採特優之名次是否會造成分數對照之混淆。

4.碩柔組長：參考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的方式，採比率的方式，特優是 5%、優等是 15%、60 分以上是甲等、60 分以下是乙等。

5.奇憲組長：按全國社團評鑑方式，因為全國的社團很多，所以會先打分數，然後再按打完分數後的比率計名次。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擬請提報優秀畢業生時，相關單位應事先開會討論後決議，並做出會議紀錄提供為參考之依據，以避免遺珠之憾或產生爭議之疑慮，故修訂相關條文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提報原則。

(二)對照表如附件三 P.10。

(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三 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一)依 107 年 2 月 21 日共識營建議，為配合請假作業系統化及使用之便利性，修訂請假規定簡化流程。學生請假一天，應於學務系統上做登錄請假、參天以上含參天，則由導師與系務核定請假程序，過去須由授課老師簽名，現在擬予刪除以簡化請假需以紙本作業之繁複。

(二)對照表如附件四 P.11。

(三)全文法規如法規四 P.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一)對照表如附件五 P.12。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五 P.23。

討論：1.因為業務內部的調整，擬修改生活輔導組組長改為軍訓室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一)相關法規修訂如下：

- 1.大一新生愛校服務分 A、B 兩組，A 組做愛校青年的服務與現行打掃類似，要完成每週四次的校內清潔工作，扣除期中、期末，一學期 32 小時。B 組則有多元性的選擇，稱為愛校志工服務，比照打掃時數，每學期一樣 32 小時的服務。分組會由服學組辦理公聽會，以公平的方式做出分組的結果，人力分配以符合各學院之需求為原則。大一各班要推舉服務小組長兩名做相關的事務。
- 2.大一學生要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大一學生要自行上網報名參加志工訓練營，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下學期再參加進階認證訓練，服學組就會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 3.原服務時數是 30 小時，因為大一學生須先服務 12 小時，為減輕學生的負擔，

大二到大四的服務時數下修為 20 小時志工時數登載在上面即可。

4. 重修生已取消懲罰條款、重修生就不再做打掃。轉學生志工時數一樣下修為 20 小時。關於境外生，則由國際處分配相關運用單位，第 7 條原先 40 小時，現行下修為 32 小時。第 9 條建議各單位運用志工時以大一新生為優先考量，以免因為延用舊生志工排擠到新生服務的機會。

(二) 對照表如附件六 P.13。

(三) 全文法規如法規六 P.24。

討 論：李委員：內文愛校清潔建議請改為「愛校整潔」。

決 議：修訂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指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 臨時借用：需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 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 ，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 臨時借用：需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	
第九條		各社團間可以互借器材，如無正當理由者，具有器材之社團不得拒絕借用，借用者必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刪除本條文
第十六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 自檢驗通知發出後，逾一週內未送檢者，社團社長及幹部須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檢驗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社團，取消該社團長期借用器材 8 週。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自檢驗通知發出後，逾一週內未送檢者，社團社長及幹部須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	

[附件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指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評選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 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6 人，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10 人 組成評選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	評鑑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代表五至九人會同校內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	
第五條	(二) 受檢資料：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 (由學生會提供，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 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 (由委辦單位提供) 。	(二) 受檢資料：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由學生會提供，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學校委辦紀錄(由委辦單位提供)。	
第六條	成績及獎懲： 1. 凡評鑑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 2. 特優及優等社團 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6. 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	成績及獎懲： 1.凡評鑑成績九十分(含)以上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2.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6.丁等社團簽請核定解散或重整，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則不予經費補助。	

[附件三]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指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 <u>並經該提報單位相關會議決議通過者，提報時需檢附會議記錄。</u>	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附件四]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點	<p>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先行上網登錄印出請假單後檢附攜同證明文件，向下列核假權責單位申請之。</p> <p>1. 課業假： ◆1日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後送系(所)辦理。 ◆1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3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5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7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學務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先行上網登錄印出請假單後攜同證明文件，向下列核假權責單位申請之。</p> <p>1. 課業假： ◆1日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後送系(所)辦理。 ◆2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3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5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7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學務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依 107 年 2 月 21 日共識營建議，為配合請假作業系統化及使用之便利性，修訂請假規定簡化流程。

[附件五]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	本會以學務長、 <u>軍訓室主任</u> 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略)	本會以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略)	業務調整，以利業務遂行。
五、	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 <u>軍訓室主任</u> 為執行秘書，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	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	業務調整，以利業務遂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組別：服務學習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u>一、大一愛校服務：</u></p> <p><u>(一)A 組-「愛校整潔」服務：一學期完成每週 4 次之校內整潔工作(約 32 小時)。</u></p> <p><u>(二)B 組-「愛校志工」服務：一學期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u></p> <p><u>以上分組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於下學期時互換服務內容，大一各班應推舉服務小組長 2 名綜理相關事務。</u></p> <p><u>二、大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u></p> <p><u>(一)上學期逕自上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u></p> <p><u>(二)下學期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u></p> <p><u>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u></p> <p>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2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一)大一上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p>(二)大一下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p>(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p> <p>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修改施行辦法，並下修志工時數</p>
第五條	<p>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p> <p><u>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u></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32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p> <p><u>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u></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32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加「志</p>	<p>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p> <p>(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p>	<p>下修志工時數，增加志工二字</p>

	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第六條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2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3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下修志工時數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32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下修志工時數
第九條	各單位運用志工人力以大一學生為優先 ，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避免大一學生刻意讓服務教育成績不通過，留到二年級重修。

[法規一]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稿)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請購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依據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第四條 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第五條 為強化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第六條 社團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參、借用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臨時借用：需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長期借用：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社團保管，並由社團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第八條 社團活動器材之維修，由各社團逕自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

肆、清點

第九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社團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伍、保管

第十條 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指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社長，一份交指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第十一條 社長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社長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原任社長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

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陸、獎懲

第十四條 社團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鑑考核。社團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社團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社長及社團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檢驗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社團，取消該社團長期借用器材 8 週。**

柒、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二]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稿)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
- 二、對象：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
- 三、時間：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
- 四、評選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6 人，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10 人組成評選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

1. 初審：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評選時間表另函通知）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評選小組評選，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經各評選小組核算會審後，送複審協調會議決。
2. 複審：由評選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選結果後，呈請校長公布之。

五、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

（一）評選項目：

1. 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2. 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3.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4. 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5. 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6. 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7. 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8. 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由評選委員另行訂定公佈。

（二）受檢資料：

依（一）所列之評選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

1. 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2. 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 3.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
- 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
- 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

六、成績及獎懲：

- 1.凡評鑑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
- 2.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 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 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 6.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

七、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查詢。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三]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稿)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並經該提報單位相關會議決議通過者，提報時需檢附會議記錄。

- (一) 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 (二) 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 (三) 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自治性組織、一般社團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者。
- (四) 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 (五) 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 (六) 為校爭光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含學術類及體育類），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 (七) 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
- (八) 義行風範獎：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捐血次數達 15 次（含）以上，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捐血中心證明）。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禎，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中

一、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學生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三、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公假。
- (四) 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 (五) 喪假。

四、學生請假依種類分：

- (一) 課業假。
- (二) 集會假。
- (三) 註冊假。
- (四) 考試假。

五、請假逾 10 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

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 (一) 事假：家長或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 病假：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醫護人員之證明。
- (三) 公假：

1.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經各單位指派參加全校性舉辦之活動或擔任公務者，主辦單位須先簽奉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並會知學務處後，學生再持該證明依請假手續辦理。
2. 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4.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娩假：醫院證明。
- (五) 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 先行上網登錄印出請假單後檢附攜同證明文件，向下列核假權責單位申請之。

1. 課業假：

~~◆1日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後送系(所)辦理。~~

◆1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3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5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7日以上經授課教師簽章核准、導師、系(所)主任、院長、學務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

2. 學期考試假：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由各系(所)審核並轉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3. 集會假：

向該集會主持人或該集會承辦單位辦理之。

4. 註冊假：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之。

(二) 請假單經權責單位(人員)核准後，由請假學生將各聯送相關單位，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七、請假時之注意事項：

(一) 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二) 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

(三) 考試假不得以其他種類假申請之。

(四) 學生因生產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2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56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8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前項所提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分條件。

八、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曠課及缺課之扣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集會曠席課者，依本校獎懲標準規定處理之。

(三) 逾期未註冊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請假未經核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 未參加考試或未依規定辦理考試請假手續經核准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九、在准假期間內，如提前返校，可持假單分別至相關單位報備銷假。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法規五〕

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稿)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品質，期藉選拔及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活動，創造一個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以及房東開心的住宿環境，特設置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愛心優良房東評選表之適切性。
 - (二)受理愛心優良房東評選推薦表及文件審查。
 - (三)依據文件審查合格房東資訊，執行學生賃居處現地訪視評比，遴選出愛心優良房東。
- 三、本會以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
 - (二)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無連任之限制，由校長聘請之。
- 五、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一、大一愛校服務:

(一)A組-「愛校整潔」服務:一學期完成每週4次之校內整潔工作(約32小時)。

(二)B組-「愛校志工」服務:一學期完成32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以上分組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於下學期時互換服務內容,大一各班應推舉服務小組長2名綜理相關事務。

二、大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1. 上學期逕自上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 下學期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20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

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3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

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32**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第六條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2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32**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第九條 **各單位運用志工人力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條 愛校清潔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清潔工作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 6 次者，成績不予通過。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